

梅州市人民政府

梅市府征〔2026〕15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梅县区白渡镇白渡村、蕉南村、沙坪村、汶水村、悦一村，城东镇上坑村、葵下村、竹洋村，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测绘编号：G205GKJ-MX-01—G205GKJ-MX-05）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拟征收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曹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大路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邓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佛高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溪背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沙坪村锅形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沙坪村锅心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沙坪村河边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坪湖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蕉南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白渡镇经济联合总社、白渡镇黄泥塘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龙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龙石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龙一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沙坪村山排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沙坪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沙坪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沙坪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白渡镇汶水村三队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汶水村四队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五队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六队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七队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汶水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白渡镇悦一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白渡镇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陂下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祠堂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墩上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铺里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悦一村山下股份经济合作社、白渡镇观音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上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城东镇枫树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石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下在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经济联合总社、城东镇圻梅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石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柿子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内丘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外丘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竹洋村窝里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黄坭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蓝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

镇蓝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城东镇南坑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25.9368 公顷(389.052 亩)。其中,农用地 25.118 公顷(376.77 亩)[含耕地 1.7557 公顷(26.3355 亩)、园地 3.9003 公顷(58.5045 亩)、林地 18.1835 公顷(272.7525 亩)、草地 0.6839 公顷(10.2585 亩)、其他农用地 0.5946 公顷(8.919 亩)],建设用地 0.1323 公顷(1.9845 亩),未利用地 0.6865 公顷(10.2975 亩),村民住宅共 3 座。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梅市府〔2024〕1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白渡镇园地 86.25 万元/公顷、林地 25.875 万元/公顷、草地 86.2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86.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86.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4.5 万元/公顷;城东镇园地 94.5 万元/公顷、林地 28.35 万元/公顷、草地 94.5 万元/公顷、养殖水面 94.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4.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7.8 万元/公顷。

(二)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按《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规定执行。

(三) 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按《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留用地安置方

式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梅县区府〔2024〕8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3%计算,按照6.0234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的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18%的比例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74.387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白渡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678205)和城东镇人民政府(联系电话:0753-2651201)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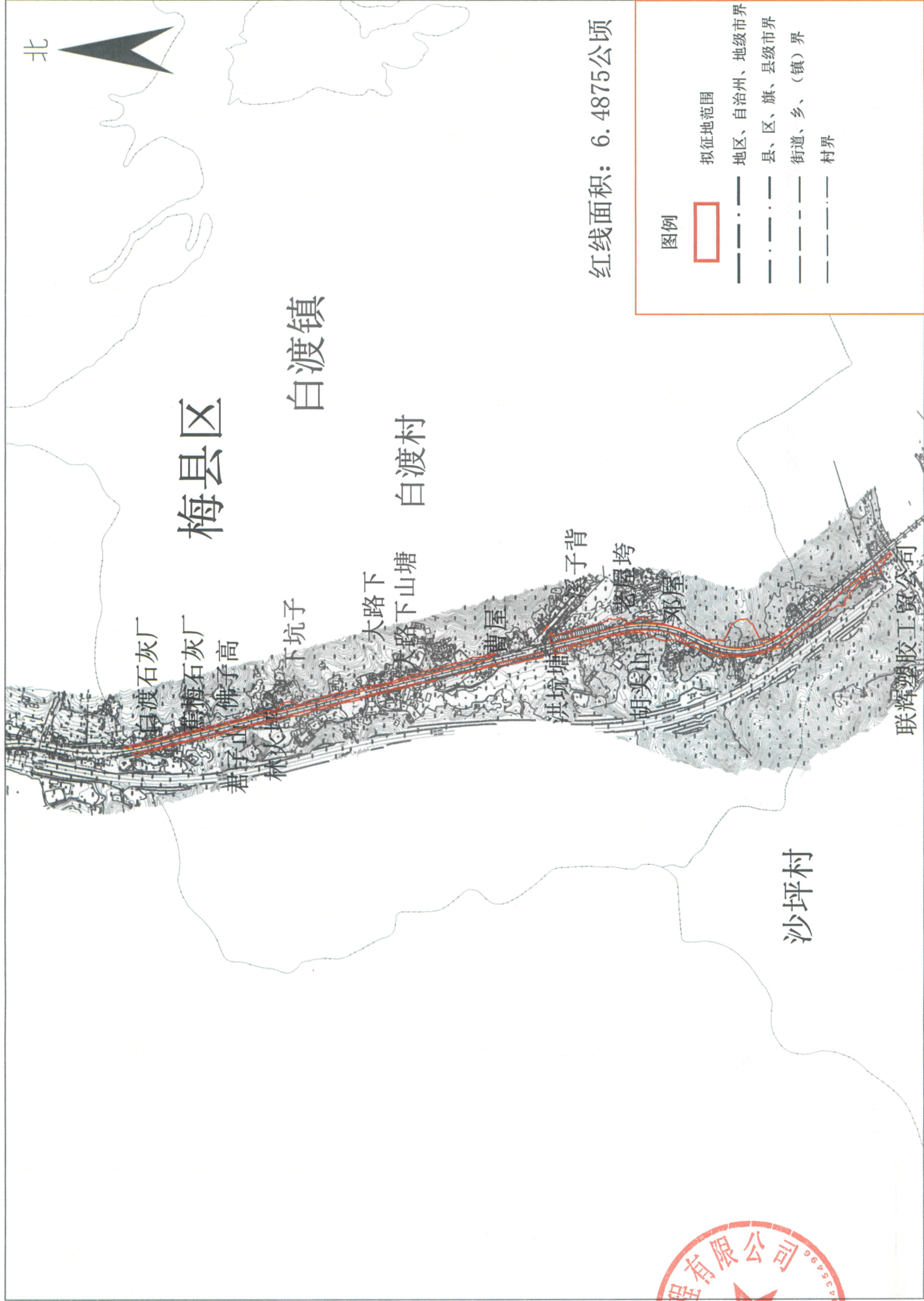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联系电话：0753-2586758）提交。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梅县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 附件：1.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G205GKJ-MX-01—G205GKJ-MX-05）
- 2.关于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 3.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 4.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7日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
改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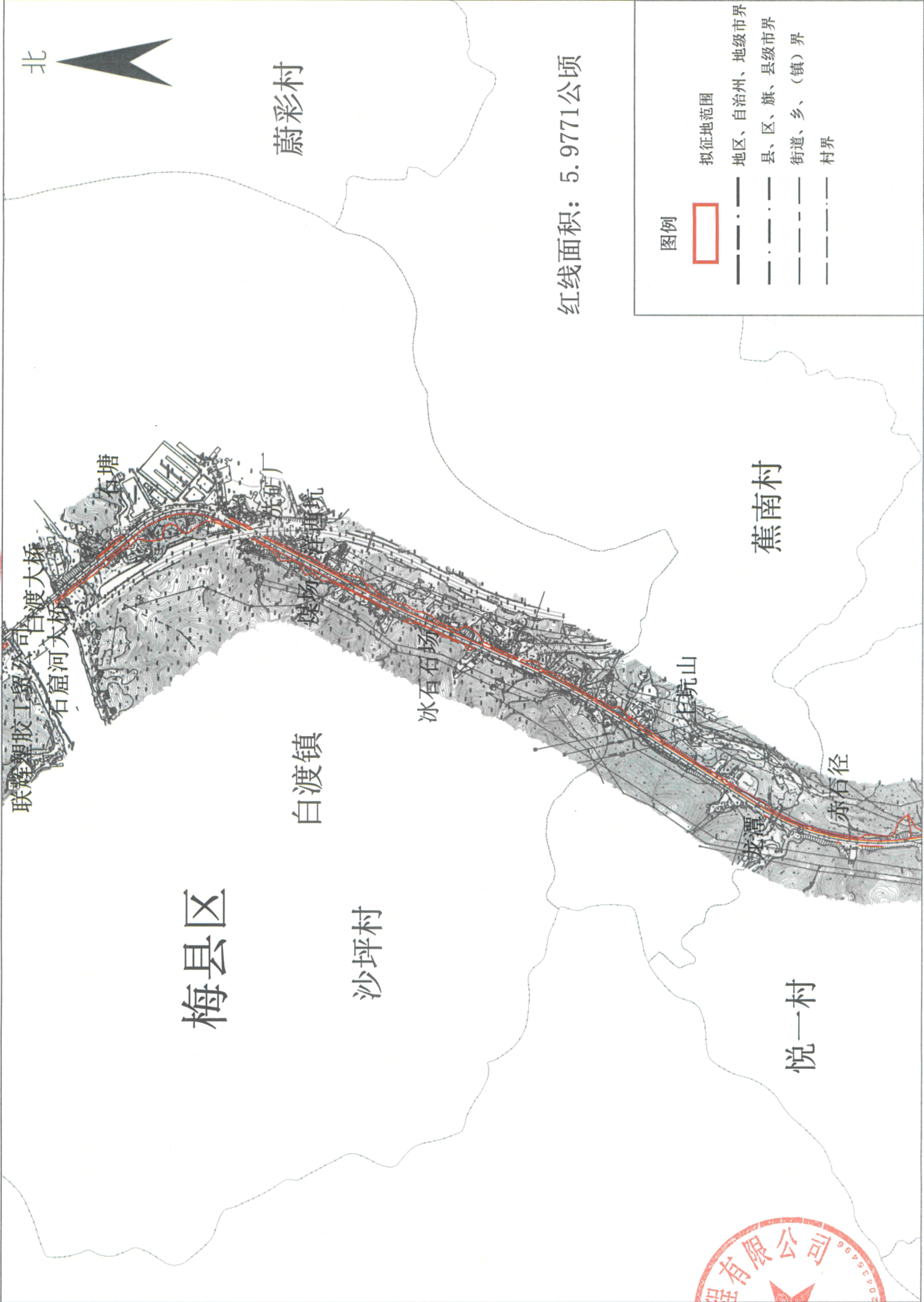
测绘编号: G205GKJ-MX-01

1:3000

制图员: 黄晓辉
审图员: 林清波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
改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2



测绘编号:G205GKJ-MX-02

1:3000

制图员: 黄晓辉
审图员: 林清波

蕉南村 北

梅县区

白渡镇

汶水村

城东镇

上坑村

悦一村

崩城岗

长坑岗

铺子里

新泥

新泥水泥

猪二

墓田

猪泥岗

0000 变电站

及

水库脚下

长窝口

汶水水库

图例

拟征地范围

地区、自治州、地级市界

县、区、旗、县级市界

街道、乡、(镇)界

村界

红线面积: 6.1743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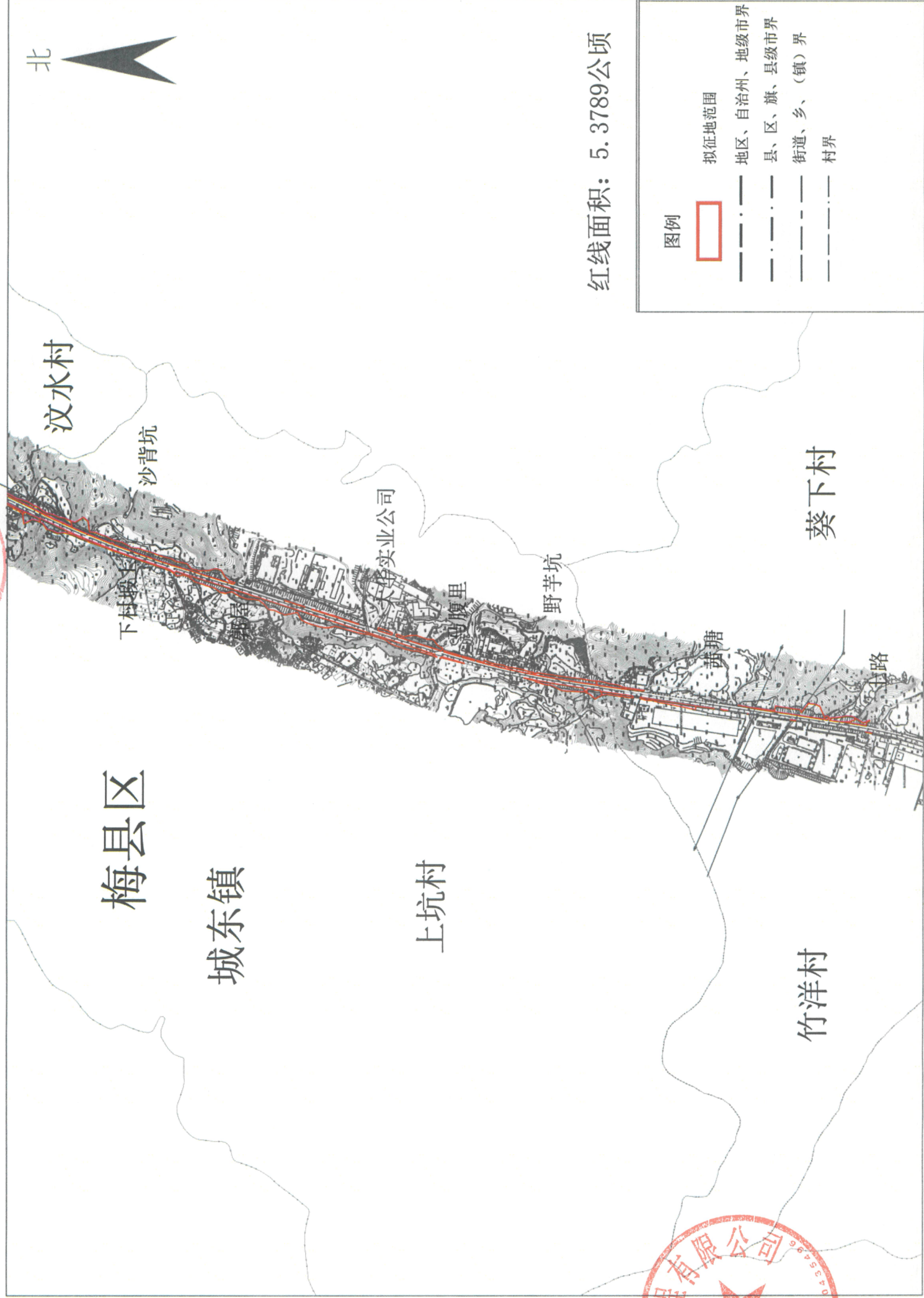
421006.02

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制图员:黄晓辉
审图员:林清波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 改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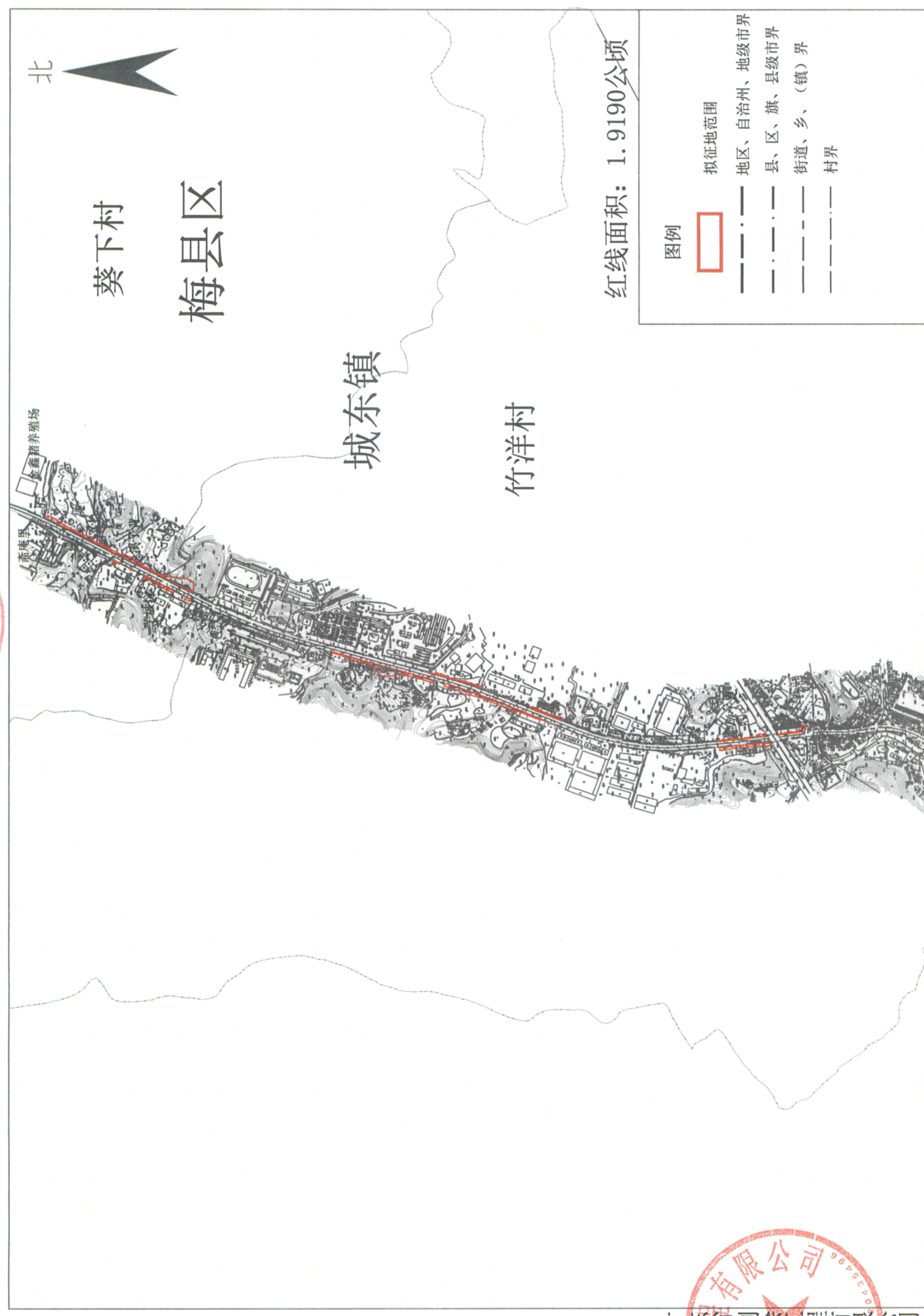
测绘编号: G205GKJ-MX-04

1:3000

制图员: 黄晓辉
审图员: 林清波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
改建工程征地补偿安置公告附图5



测绘编号:G205GKJ-MX-05
1:3000
制图员: 黄晓辉
审图员: 林清波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关于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2712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89.052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74.387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3 月 18 日



国道G205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市(县)平均征 收农用地片综合 地价(万元/亩)	征地社保费 计提比例 (%)	应计提的 养老保障费 (万元)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曹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1.9375	5.3460	18%	21.1105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大路股份经济合作社	12.3735	5.3460	18%	11.9071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邓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5.5225	5.3460	18%	24.5604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佛高股份经济合作社	22.0035	5.3460	18%	21.1740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溪背股份经济合作社	0.2910	5.3460	18%	0.2801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锅形、锅心、河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15.1935	5.3460	18%	14.6208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坪湖股份经济合作社	9.7365	5.3460	18%	9.3695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蕉南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0.0225	5.3460	18%	0.0217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经济联合总社	5.3940	5.3460	18%	5.1907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黄泥塘股份经济合作社	5.5950	5.3460	18%	5.3841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龙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3.1035	5.3460	18%	2.9865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龙石股份经济合作社	17.1285	5.3460	18%	16.4828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龙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2.8740	5.3460	18%	2.7657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山排股份经济合作社	2.4375	5.3460	18%	2.3457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田心股份经济合作社	7.4160	5.3460	18%	7.1365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村张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24.3675	5.3460	18%	23.4489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沙坪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0.5010	5.3460	18%	0.4822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六队股份经济合作社	0.5370	5.3460	18%	0.5168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四队、五队、六队股份经济合作社	0.9645	5.3460	18%	0.9282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四队股份经济合作社	4.5705	5.3460	18%	4.3982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五队股份经济合作社	0.8370	5.3460	18%	0.8055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1.9485	5.3460	18%	1.8751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七队股份经济合作社	35.2950	5.3460	18%	33.9644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汶水村三队股份经济合作社	1.3530	5.3460	18%	1.3020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一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5.6940	5.3460	18%	5.4794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河围股份经济合作社	4.2900	5.3460	18%	4.1283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陂下股份经济合作社	3.6435	5.3460	18%	3.5062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祠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8.9715	5.3460	18%	8.6333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墩上股份经济合作社	9.5580	5.3460	18%	9.1977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铺里股份经济合作社	11.3970	5.3460	18%	10.9674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悦一村山下股份经济合作社	11.4570	5.3460	18%	11.0251
梅州市梅县区白渡镇观音股份经济合作社	3.1800	5.3460	18%	3.0602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上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63.4875	5.3460	18%	61.0941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枫树股份经济合作社	0.8190	5.3460	18%	0.7882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石下股份经济合作社	2.1705	5.3460	18%	2.0887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下在股份经济合作社	7.2975	5.3460	18%	7.0224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经济联合总社	5.3640	5.3460	18%	5.1618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圩梅股份经济合作社	2.6070	5.3460	18%	2.5088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石上股份经济合作社	3.0930	5.3460	18%	2.9764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石上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石下股份经济合作社	9.7695	5.3460	18%	9.4012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内丘股份经济合作社	1.4100	5.3460	18%	1.3569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柿子股份经济合作社	0.3120	5.3460	18%	0.3003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外丘股份经济合作社	2.8575	5.3460	18%	2.7498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黄坭股份经济合作社	0.0420	5.3460	18%	0.0405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蓝二股份经济合作社/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蓝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0.7905	5.3460	18%	0.7607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南坑股份经济合作社	9.4380	5.3460	18%	9.0822
合计	389.0520	—	—	374.3870

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18日



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项目 用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

一、征收目的、依据及原则

为规范国道 G205 线梅县区太和亭至黄竹洋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房屋征收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和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遵循依法依规、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二、征收内容及范围

梅县区白渡镇白渡村、蕉南村、沙坪村、汶水村、悦一村，城东镇上坑村、葵下村、竹洋村涉及梅市府征〔2025〕46 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红线范围内（包括国有及集体土地）的房屋住宅和机关、企事业用房等非住宅及相关附属设施。

三、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梅州市梅县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白渡镇人民政府、城东镇人民政府。

四、房屋征收评估、测绘方式及评估、测绘机构的选定

本项目征收房屋（包括国有及集体土地的住宅及非住宅）的补偿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有关规定确定。同一项目房屋征收原则上由一家评估机构承担评估工作，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从房地产评估机构库中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或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方式确定。

被征收房屋的结构、面积等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测量，测绘机构参照上述办法由被征收人从测绘机构库中选定。

五、被征收房屋权属、结构、用途和面积的核定

1. 征收红线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应在征收期间持被征收房屋的合法权属证明，向征收实施单位如实申报登记。

2. 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结构、用途，以不动产权属证明和土地权属登记证明记载为准；未经登记或权属登记记载事项不明确或者与现状不符的建筑，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登记、认定和处理；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应当给予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以及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3. 被征收房屋面积按不动产权属证书记载面积为据，对未经登记或与现状不符存在争议的，由征收实施单位组织

相关部门调查认定，以选定的测绘机构按建设部《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实施测量的面积作为评估依据。

4. 被征收房屋有两户以上产权人的，其共有部分的处理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涉及房屋产权争议的，依法律程序确定权属，争议期间不影响征收工作进行。征收设有抵押权的房屋，抵押权的实现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执行。

5.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应将被征收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的调查结果及分户补偿情况等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布。

六、被征收房屋（含住宅及非住宅）补偿方式及价值的确定

被征收房屋按其功能分为住宅和非住宅两类。住宅类为居住用途的房屋，非住宅类为除住宅外的机关、企事业用房等。

1. 被征收房屋住宅和机关、企事业用房等非住宅及相关附属设施按房地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补偿。

2. 工厂、企业等因征收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以及无法搬迁的设备或一次性设备拆卸后无法再使用的，按评估价值进行补偿，可搬迁的机械设备等生产设施的搬迁费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搬迁费包括机器设备设施等的拆卸、搬运、安装、调试等费用。

3. 工厂、企业等因房屋征收搬迁造成停产停业期间的

工人安置补偿费用，按相关社保规定补助。

4. 被征收人利用自有住宅房屋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且在本项目征地预公告发布前已持有相应的有效营业执照的，按评估机构评估的营业损失给予补助。

5. 被征收房屋房前屋后的杂房、简易房等构筑物及青苗和其他地面附着物的补偿，以及室内的电话、网络、有线电视等的迁移费，按《梅州市梅县区征收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和留用地安置方式等补偿标准》（梅县区府〔2024〕8号）标准执行，未尽项目，按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予以补偿。

6. 被征收房屋房前屋后空地，杂房、简易房用地，门坪、间距用地等土地按原土地类别标准进行补偿。

7. 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使用证》的在建工程，土地按原有类别标准进行补偿，已办证但未建成房屋的，按证载占地面积进行评估补偿。

8. 祖屋、宗祠设有祖公牌位的，另给予3至6万元的特殊搬迁补助费。

9. 被征收人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时提交被征收房屋相关有效证件原件的，给予如下相应补偿：集体土地使用证按证载面积计补每平方米50元；国有土地使用证按证载面积计补每平方米150元；房产和土地合并登记二证合一的房地产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其土地使用证类型根据土地所有权性质确定依前述方法计补的基础上，再另行一次性补偿2000

元；仅持有《房屋所有权证》的，一次性补偿 2000 元。有效证件补偿，按一物一证原则，不作重复计算。已交付人防工程费的，根据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正式发票（收据）按实支付补偿。

七、征收房屋安置方式

本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提供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或者回购政府安置房方式。

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提供一次性货币补偿、回购政府安置房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等方式安置。被征收人申请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一户一宅”等规定，属地镇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协助安排被征收人以调整建房用地性质或老屋改建等方式进行就近安置。

机关、企事业用房、仓库等非住宅类的征收实行一次性货币补偿。

八、安置房回购规则、价格及结算方式

1. 政府提供三个城区安置区供被征收人选择回购：幸福家园、梅湾雅苑、三丰雅苑。

2. 安置房回购规则、价格及结算方式

被征收人回购安置房的，以中间楼层均价 5000 元/m²为基数，每上、下一层分别增、减 50 元/m²，顶层按中间楼层价为 5000 元/m²；露台为 800 元/m²；每套安置房可配一个

车位，每个 5 万元。

被征收人确定需回购安置房的，应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之日起 100 日内填写《房屋征收回购安置房申请表》申请回购，回购申请经项目所在镇政府及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审核后，依照先签先选原则，按各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时间确定回购安置房选房顺序。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回购指标，不再受理。

被征收人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1 的比例申请回购，以面积就近原则合理选择安置房，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若超出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的，超出部分按市场价结算（按当期住建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选定房源后按《梅县区回购安置房实施办法》规定程序按确权面积结算并交纳房款、车位款；在办理好不动产权证后按证载面积据实结算，多还少补。

3. 安置房建设标准

安置区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建筑标准建设，均为电梯房现房，业经验收合格。装修标准为统一外立面装修，统一主门，铝合金窗，地板找平，白灰墙面，水电到户，内设地下车位。

4. 办证费用、物业管理费

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按规定回购安置房所需的办证税费免收；按市场价购买的部分所产生的办证税费，按有关规

定收取。

回购政府安置房的被征收人根据回购房建筑面积(不含按市场价购买部分),按 200 元/m²一次性补偿物业管理费。

九、临时过渡安置补助和搬迁补助的方式及标准

1. 临时过渡安置费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m²/月的标准计算,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或者回购安置房的,均计补 12 个月。

2. 搬迁费补助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m²的标准计算,选择一次性货币补偿的,计补一次搬迁费;选择回购安置房的,按所回购安置房建筑面积(不超过用于回购的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计补二次搬迁费。

十、市场差价补助

参考当前房地产市场价格,政府给予被征收人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 1500 元/m²的标准计补市场差价。

十一、签约奖励期限

被征收人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并启动实施之日起 6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期限交付土地、房屋及一切附着物的,一次性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 500 元/m²的标准给予奖励。

被征收人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并启动实施之日起 61-65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期限交付土地、房屋及一切附着物

的，一次性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 300 元/m²的标准给予奖励。

被征收人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并启动实施之日起 66-70 日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并按协议约定期限交付土地、房屋及一切附着物的，一次性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以 100 元/m²的标准给予奖励。

凡在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本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期满并启动实施之日起 70 日内未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的，不予奖励。

十二、补偿款、奖励款的支付

1. 被征收人和政府签订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协议后，政府应在发布本项目征收土地公告期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评估价值补偿款、临时过渡安置费补助、搬迁费补助一次性支付给被征收人。

2. 市场差价补助和奖励款在被征收人按约定期限交付被征收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给政府拆除后，政府一次性支付予被征收人。

3. 回购政府安置房的二次搬迁费补助、物业管理费补助在领取不动产权证时结清。

十三、严厉打击抢建、抢装修行为

1. 征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收人抢建房屋、抢装修及改

变房屋结构、用途的，一律不予补偿。

2. 装修公司或个人与被征收人串通进行抢建装修，以谋取不当利益及损害公共利益的，不予补偿，由有关部门查处打击。

十四、其他事项

1. 被征收人应配合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已补偿的产权证件的注销工作。

2. 被征收人未按照征收补偿协议内容履行约定的，征收实施单位有权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注销并作出公示。

3. 国有土地上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其使用权同时收回。

4. 被征收人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自行结清其使用期间所产生的水、电、燃气、电话、电视、宽带等各项费用，完成搬迁腾退，将被征收房屋、土地及地上附着物交付政府统一实施拆除。

5. 征收工作人员应耐心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尽力帮助被征收人解决相关问题，严格执行本实施方案和有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实施房屋征收安置工作。

十五、争议的解决

1. 被征收人或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自收到分户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

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被征收人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可向被征收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2. 征收补偿协议订立后，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3. 对未达成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征收主体作出征收补偿安置决定，被征收人如不服决定书，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征收主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十六、本方案未明确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梅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